

公检法必读：别让他们的今天成为你的明天

一、照片上这些人你都认识吧

一九九九年至今十六年来，江泽民流氓集团倾一国之力，残酷迫害法轮功，招致天怒人怨，善恶报应频现人间。江泽民“血债帮”的部分主要成员：周永康、薄熙来、徐才厚、郭伯雄、王立军、李东生、苏荣、周本顺等相继被捕，表面上是贪腐，究其根本，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到天谴。以中国大陆为中心，席卷全球的针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“诉江”大潮，顺天意，合民心，一场对迫害参与者的全面大清算开始了。

图 1：照片上穿黑衣的人是周永康。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下台后，他百般施展政法委书记的大权，操控“六一零”、公检法、武警、特务、外交等国家机构，替江泽民站在前台，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、总指挥。恶贯满盈的周某，在法庭上低下了他那罪恶的头颅。图片下方的字幕这样写道：“我服从法庭对我的判决，我不上诉。”

图 2：徐才厚。徐才厚是江泽民迫害政策在军队的最大黑手。他把军队医院变成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屠杀中心。第三方调查显示：大约有 65000 名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杀害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，徐才厚被移送最高检察院授权的军事检察机关处理。结果未审先亡。

图 3：薄熙来。薄熙来在江泽民指使下，与周永康、徐才厚等江系亲信联手，妄图政变夺权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。他主政辽宁期间，利用监狱、劳教所等，构建了灭绝人性的活人器官库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。他与其老婆是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贩卖牟利的



■ 网络图片：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已被清算的四个巨奸大恶
1 周永康；2 徐才厚；3 薄熙来；4 李东生。

始作俑者。

图 4：李东生。李东生在央视任副台长时，靠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嫁祸法轮功而得到高升，官至公安部副部长，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中共“610”总头目。如今已被逮捕，等待审判。

“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”，一条黑线串起以上四个巨奸大恶。他们的人生轨迹是如此一致：迅速东升，突然西落；晨时中南海，晚上秦城会；今天审别人，明天被人审——这就是迫害法轮功集团成员自作自受的魔鬼怪圈儿。

二、下面这些事儿，你都听说吗？

（一）江泽民把公检法人员当成他迫害棋盘上的替罪羊。

卸磨杀驴、转移罪责是中共的惯用伎俩，江泽民也这样对待他的追随者。近期出台的《中国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

公检法人员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（二）公检法是名副其实的“死亡岗”。

在中国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催生出一个“死亡岗”，公检法人员首当其冲。“死亡岗”成员在迫害链条上起着不同的作用：“六一零”是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总指挥部；公安局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；检察院罗织罪名；法院根据“六一零”的指令非法枉判；监狱、劳教所非法关押和强行“转化”法轮功学员；军警医院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。截至目前，《明慧网》共收录一万零五百多个遭天理报应的事例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，因迫害法轮功，中共官员、政法委系统、受蒙蔽百姓遭恶报或殃及家人的至少发生九十一例：有遭恶报丧命、致伤、致残、得怪病的；有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、抓捕、处理的。

（三）法轮功创始人是无私为公安英模解除伤痛的大恩人。

请看一段史实——“八月二十四日李洪志先生应邀专程来公安部为王芳会长治病，八月三十日，李洪志先生带领一批法轮功气功师，来到会议上为近百名会议代表治病，治病效果之显著得到了普遍的称赞。接受治疗者有的是因刀伤、枪伤留下的后遗症，经治疗后立刻解除了疼痛和麻木、乏力的症状；有的是脑外伤造成的后遗症，经治疗后立刻感到头脑清醒，解除了头痛、眩晕等症状；还有的是当场就消除了身上的肿瘤；有的是在 24 小时内就排除了胆结石；也有一些是胃病、心脏病、关节炎等症状患者，经治疗后都在当场感受到了消除症状的效果。在近百人的治疗中，除一位轻微病患者没有明显感受外，其余全部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明显疗效。”（摘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感谢信》）

三、下面这几招儿，你用哪一个

“识时务者为俊杰。”时至今日，江泽民流氓迫害集团穷途末路，真相广传，谎言揭穿，人心渐明，

以公检法为主要成员的迫害链条上的参与者，纷纷选择金盆洗手、淡出角色，或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。请看——

铁肩担道义——扛着：“在诉江大潮中，有法轮功学员再去给公安局长讲真相。局长说：‘上边说咱们这儿诉江的人多，让抓一批。我给你们扛着了，没动。你们法轮功知不知道是我在扛着？会不会感谢我？’他又说：‘因为我不抓你们，上边还说要撤我的职呢。撤就撤吧！’法轮功学员说：‘（你做的好事）神知道。你能明白真相，善待大法弟子，我们发自内心地为你高兴，因为你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，你的后代子孙都会因你的善行得到福报。’”（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）

适可而止——拖着：“还有一个法轮功学员，他的一个亲戚是本地公安局长，这位局长告诉下面警察：‘（诉江回访）这事到此为止，别弄了。’这次所谓的‘回访’，表面看咋呼的挺凶，实则是警察一次严重的违法，他们心里也清楚，因此走到哪都碰壁。但是，在所谓的

‘回访’中，通过法轮功学员讲真相，确实有一部份警察得救了，也三退了。”（摘自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）

枪口抬高一厘米——良知：一九九二年二月，柏林墙倒塌两年后，一东德卫兵因为开枪杀死一名偷越柏林墙的青年接受审判。二十七岁的卫兵英格·亨里奇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说：“那个时候我只是在遵循法律和执行上级的命令。”对此主审法官说：作为警察，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，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。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，此时此刻，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选择，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。在这个世界上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。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，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。尊重生命，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。

“亨里奇案”作为“最高良知准则”的案例，早已广为传扬。身为公检法人员，如果你的上司强令你参与迫害，“抬高一厘米”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良知的自救，也是你明哲保身的智慧宝典。

◇（文/禅封尘）

舒兰警察执行囚犯的命令 将断送自己的未来

——舒兰 30 多位“诉江”民众被非法骚扰迫害

【明慧网】近期舒兰各地警察大范围的骚扰、抓捕、关押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。当被问及为什么这么做时，警察说：“上面派下来的工作。”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舒兰至少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迫害，有的被直接绑架到洗脑班迫害，有的被非法拘留后又送到洗脑班迫害。

控告是公民享有的重要权利，公民的控告权受到国家《宪法》和其他法律的保护。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完全是合法的，而任何人干扰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，都是侵犯了法轮功学员享有的控告的权

利，是非法的。

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是江泽民，而江的帮凶正在大量的遭恶报。下命令的周永康等恶徒早已成了阶下囚，执行迫害命令的人是在听从囚犯的指挥，会有啥好结果呢？

法轮功学员希望这些目前还在参与迫害的人，赶快了解真相，明辨是非，做出正确的选择，不要一味地听从中共的唆使，违背天理和人间法律、道义，继续参与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最终使自己随中共一同灭亡，甚至祸及家人。

“诉江潮”势不可挡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，这场反人类的暴行一直延续到今年，已经持续了十六年。

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，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发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，目前已有 20 万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，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出公诉，把这个首恶绳之以法。

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所有中国人的做好人的权利。◇